

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規則

113.12.25 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辦理。
- 二、目的：為增進社區民眾育樂活動，結合社會力量推動社會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精神，發揮本校校園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規則。
- 三、出借原則：
 - (一) 校園開放時間暨場地出借範圍，本不影響正常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為原則。
 - (二) 場地之借用應以舉辦體育、文化、藝術及社會教育活動為主。
 - (三) 婚喪喜慶活動一律不外借。
- 四、開放及租借範圍：
 - (一) 開放範圍：操場
 - (二) 租借範圍：操場、風雨操場、活動中心、視聽中心、一般教室、正門廣場、北側門小型表演場、二樓綜合教室、停車場。
- 五、開放時間：
 - (一) 週一至週五下午四時至晚上九時止；週六、週日及例假日，上午八時至晚上九時。
 - (二) 本校承辦或協辦之社團於事前申請核准後實施。
 - (三) 開放時段中若遇到學校辦理活動時，不予外借。
- 六、開放對象：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公益性質活動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應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同意始得使用。經本校公告開放時間及場所設施，提供一般民眾進入校園從事休閒運動者，免提出申請。
- 七、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一) 凡申請借用本校場所者，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檢附企畫書（詳載活動名稱、時間、方式及參加人數），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二) 每場次時間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 (三) 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由使用者檢具申請書及本校原開立收據，向本校提出申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八、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如附表一、附表二。

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保證金，減收1/2或停收場所設施使用費：

 - (一)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七)其他法令規定或專案報本府核准使用者。

(八)本校教職員工依校內同仁借用場地管理。

不論減收或停收，仍需視實際用電情形，依收費標準表之規定酌收電費。

九、損害賠償

(一)場地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如有毀損、遺失應照價賠償，其賠償金額得由保證金中扣除之。

(二)未及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一)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場地設施，使用場地及物品，應負責維護，不得損壞。如需佈置、搬動器物、張貼海報、宣傳標語或其他文宣品，應先徵得校方同意並依學校指示設置。

(二)車輛不得任意停放，並自行負保管之責。

(三)勿隨意丟擲垃圾，校內全面禁菸，嚴禁咀嚼檳榔，隨地吐痰或便溺，以維環境整潔衛生。

(四)出借之場地不得設攤，並嚴禁鬥毆及攜帶槍械利刃或危險物品入校，違者報警處理。

(五)出借之場地不得使用大電流之電器、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

(六)如需使用其他設備，請於借用場地時向校方辦理借用手續。場地內各項設施，需經學校同意後方可使用。

(七)借用者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八)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或災變，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借用者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並應承擔刑責，不得有異議。

(九)借用期間，借用單位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凡借用場地使用之民眾，應穿著整齊，不得奇裝異服，並應遵從學校管理人員之指揮，未經許可不得進入校內其餘場地。

(十一)私人集會若需事前彩排，在不影響學生上課之前提下，以二次為限。

十一、其他應遵行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管理單位場所設施；經同意使用者，應依使用契約規定處理：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申請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變更活動內容。

(六)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遵守使用規定經勸阻無效。

十二、場所設施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單位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一)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二)流動攤販。

(三)聚眾鬥毆。

(四)破壞公物。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八)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十三、本校依本規則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法規繳交縣府公庫，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加班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設備購置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十四、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呈報縣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新竹縣竹北市東興國小場地租借收費表收費標準 新台幣/時

場地別	場地使用費	照明	空調	擴音及電腦單槍設備	場地保證金(清潔維護費)	備註
操場	一千五百/時	二百/時		五百元/次 (廣播設備)	三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場以教育體能相關活動租借為原則。 ➤ 運動場禁止使用任何有輪子的器材及車輛進入。
風雨操場、正門廣場、北側門小型表演場地	一千元/時				三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場及校園禁止使用任何有輪子的大型器材及車輛進入。
足球場	四百/時	一百/時			三千元/次	
活動中心 (設看臺,約751坪)	二千元/時	二百/時	二千元/時	一千元/次	三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場館內禁止飲食,以教育相關活動租借為原則。 ➤ 可辦理超過六百人之會議。
室內羽球場 (一面)	兩百五十/時	五十/時			三千元/次	
室內籃球場	三百/時	五十/時			三千元/次	
視聽中心	二千元/時		一千元/時		三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大型會議室,約可容納二百一十人。 ➤ 場地內禁止飲食,以教育相關活動租借為原則。 ➤ 基本租金已含照明、擴音及電腦單槍設備。
2樓 綜合教室	四百元/時		一百元/時		三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中型會議室,約可容納三十至四十人。 ➤ 基本租金已含照明。
一般教室	三百元/時		一百元/時	一百元/次	一千元/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租金已含照明。 ➤ 教室如未清潔乾淨,需使用場地保證金進行清潔。 ➤ 可提供大屏及電腦設備。但如有毀損,按價求償。
機車停車場	一千元/次				一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車停車格計二十八格。 ➤ 平日全日不開放外借,有特殊情形可向本校提出申請。 ➤ 例假日可外借。 ➤ 借用停車場須負管控車道之責。
停車場 (平面/地下)	一千/二千/次				一千元/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假日可外借。 ➤ 借用地下室需經學校審核通過並自行派員管控車道門禁之責。

附件一、新竹縣東興國小場地租借申請書

借用者 (收據抬頭)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使用日期及 每日時段 (請填寫完 完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校現金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匯款(須與借用者、收據抬頭及 保證金退款帳戶相同): 銀行及分行: _____ 匯款人戶名: _____ 完整帳號(包含銀行代碼): _____
租借費用	場所使用費		總計:
	照明使用費		
	冷氣使用費		
	小計		
保證金			

承辦人	場地管理人員	總務主任
出納	會計	校長

*借用者帳戶須與收據抬頭相同，保證金僅能退回原帳戶。

*費用採到校付現金或臨櫃匯款，匯款帳號請洽事務組。

附件二

新竹縣東興國小場地租借契約書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向 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 _____ (場地名稱), 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每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東興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

乙方： (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